**版本号：240611002**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草堂校区教学区多层楼宇消防水电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GC-0447**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5月3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托，拟对草堂校区教学区多层楼宇消防水电系统维修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GC-0447**

**二、采购项目名称：草堂校区教学区多层楼宇消防水电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草堂校区教学区多层消防系统包括南山书院、紫阁书院、学府城（南区）、图书馆、结构与抗震实验室、体育运动中心、南山田径场、绿色建筑中心等多层建筑68栋，建筑面积约36.8万m2，现建有1个泵房、1个消防水池（图书馆685m3)、2个高位消防水箱（图书馆、学府城8号楼顶，均为18m3），设有南山书院教学办公楼、食堂、大学生活动中心（含食堂）、图书馆、体育运动中心、南山田径场、绿色建筑中心7个区域消防报警控制系统，消防中控室设在图书馆一层东北角。目前除图书馆单体外其他多层楼宇未进行消防检测验收，未实现消防供水及电系统联动。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草堂校区教学区多层楼宇消防水电系统维修改造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供应商：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企业信息须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供应商企业信息须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提供网站基本信息截图）

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社保，并且无在建工程；

5、信用记录：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js.shaanxi.gov.cn/）登记备案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响应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主体为单一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13号

邮编： 710055

联系人： 胡老师

联系电话： 029-82202221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连杰、马帅

联系电话： 029-88364979-84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98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后无息退还。 |
| 12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3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4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100万（不含）以下，按照文件标准计费正常收取；100万（含）以上，按照文件标准计费下浮25%收取。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
| 15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6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8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4-06-11 10:00:00  踏勘地点：草堂校区综合楼前，超过规定踏勘时间视为放弃踏勘。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号码：18623753037 |
| 20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9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8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草堂校区教学区多层楼宇消防水电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 1.00 | 2,980,000.00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草堂校区教学区多层楼宇消防水电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维修改造内容**  **1.1草堂校区多层楼宇室内消防电系统及消防设施维修：**  1.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更换、维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及附属设备，维修故障报警回路、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线路以及外控设备故障消除，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功能恢复正常。包括对南山书院、学府城消火栓报警按钮及线路敷设和更换，并将控制线路敷设至室外电井；  1.1.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更换老化消防水带，并对丢失和损坏的消防水枪进行补充，确保室内消火栓箱内设备完整、功能正常；  1.1.3 防火分隔设施：维修防火卷帘，保证功能正常；  1.1.4 防排烟系统：维修故障风机控制柜及风阀控制机构，保证能正常启/闭；  1.1.5 气体灭火系统：对现有故障进行维修，保证系统功能正常。  1.1.6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对老化损坏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具进行更换，同时对存在故障线路进行维修恢复。  **1.2草堂校区多层楼宇室外消防水系统维修：**  1.2.1 对室外管网漏水点进行探测与确认，开挖路面，维修渗漏管道并修复路面。同时，增设控制阀门及阀门井，确保后期维修方便；  1.2.2 对地下式水泵接器、室外地下式消火栓设置明显标识标牌，包括阀门井盖刷漆，保证标志醒目准确，方便后期使用。  **1.3草堂校区公共区域加装智慧消防火灾探测报警系统：**  1.3.1 加装无线火灾探测报警装置：对草堂校区的南山书院、紫阁书院、实验室等公共区域，加装独立式（无线）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手报报警按钮，以及安装火灾声光报警器进行火灾监测，提升消防预警能力。  1.3.2 配置火灾报警联网：通过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对接草堂校区7个区域和工程训练中心火灾报警主机，及时获取教学区域建筑消防报警信息及运行状态信息，把报警信息、设备状态信息实时上传至系统平台及学校消防管理员手机上，便于第一时间查看、处理，提高消防报警处理的效率。同时，将草堂校区传统消防信息联网并统一接入中心控制平台，并统一管理，打破报警信息只能局限于消控室的现状。  1.3.3 加装消防用水检测装置：针对图书馆、工程实训大楼、机电楼、信控楼的消防管网和室外消火栓，通过部署压力传感器，实现对消防用水准确检测。  1.3.4 加装消防设施巡查装置：对消防设施加装NFC标签卡、巡查APP及管理平台等巡查装置，实现消防设施巡查过程的监督和规范化、巡查记录电子化等。  **1.4草堂校区多层楼宇消防系统检测：**  1.4.1 维修前检测，开展实地踏勘，熟悉建筑消防设计图纸，依据图纸和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全面检测，梳理问题开展整改清单。  1.4.2 维修完检测，消防水电系统整改完成后，由第三方消防专业机构全面检测，出具检测合格报告，为校内现状移交和消防工程验收备案奠定基础。  **1.5草堂校区多层楼宇消防系统维护**  1.5.1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法规和技术规范，制订质保期内维护周、月、季、年工作计划报采购人备案，并按工作计划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埋地管网、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  供应商应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守则》（现行最新版）的规定进行维修保养，对消防设施单项功能必须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和维修，对消防设施联动功能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和维修，检测、维修记录应报采购人消防管理部门存档备查。供应商必须确保所维护的建筑消防设施处于完好有效。  1.5.2 供应商根据维护对象开展“初查”、“月检”、“季检”、“年检”、“适时维修”等维护服务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设备费、配件材料费、人工费等。如设备不能修复，须更换相应设备，所更换的设备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雷击等造成的设备损坏除外。每次维护服务完成后，须向学校出具维护报告并填写《记录表》一式两份，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一份。  1.5.3 每学期开学前、放假前、节假日前，供应商须对学校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全面大检查，并在开学、放假、节前之日前2天向学校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如遇特殊敏感时期、大型节假日或学校有重大活动安排时，供应商须根据学校通知提前两天对学校重要部位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专项检查，提前1天向学校出具专项检查书面报告，并在活动期间派专人到现场值守，保证消防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1.5.4 维护成员不少于2人。其中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备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注册登记（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承诺在月检、季检、年检以及重大检查时必须到场检查，未到场每次罚款5000元，3次未到场解除合同；驻校人员2人24小时住校技术支持服务（食宿费用自理），须具有构建筑物中级及以上消防操作员资质并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站注册登记（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承诺该人不得同时兼职其他服务项目。  1.5.5 教学区多层楼宇现有消防系统维修工程结束后，绘制消防重点部位（含现有消防系统）现状消防设施图纸，每个部位消防设施设备图纸（蓝图折好并装订共6套，含电子版），对维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设备（消防自动系统、消防供水管网、消防栓、消防箱、灭火器、疏散指示灯等）建立消防信息化档案后移交采购人。 |
|  | 2 | **2.维修改造清单**  **2.1草堂校区多层楼宇室内消防电系统及消防设施维修清单**  **草堂校区多层楼宇包括**南山书院教学办公楼、餐厅、1-13栋宿舍、1-4栋学子之家，紫阁书院大学生活动中心、餐厅、1-14栋宿舍、1-6栋学子之家，图书馆和学府城1-16号教学楼，工程训练中心、结构与抗震实验室、体育运动中心，上述楼宇消防电系统检测、维修和消火栓报警按钮及线路更换，具体维修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域** | **系统** | **内容** | **规格、性能**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大学生活动中心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增加消防操作规程制度牌 | / | 4 | 个 | 包含制作及安装费用 | | 2 | 控制室增加应急照明（含配管、接线） | 主电功耗5W,应急时间90min以上，外壳防护等级IP30，应急输出光通量50LM | 1 | 个 | 包含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3 | 强切系统故障维修 | / | 1 | 项 | / | | 4 | 故障设备维修 | / | 12 | 处 | / | | 5 | 分机连网故障维修 | / | 1 | 项 | / | | 6 | 广播支线线路维修 | / | 1 | 项 | / | | 7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更换水带及接扣 | 口径65mm，长度25米；工作压力0.8Mpa；外部涤纶丝，纺织和聚氨酯里衬 | 465 | 套 | 包含更换原有老化水带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水带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 | | 8 | 更换枪头 | 枪头铝合金材质 | 93 | 个 | 包含处理旧枪头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枪头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 | | 9 | 防排烟系统 | 排烟口执行机构故障维修 | / | 10 | 处 | / | | 10 | 风机控制柜故障维修 | / | 2 | 处 | / | | 11 | 气体灭火系统 | 点位故障维修 | / | 14 | 处 | / | | 12 | 防火卷帘系统 | 三层卷帘控制故障维修 | / | 2 | 处 | / | | **序号** | **区域** | **系统** | **内容** | **规格、性能**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紫阁书院学生餐厅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独立区域增加烟感 | / | 12 | 处 | 包含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新增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2 | 主机电源控制柜维修 | / | 1 | 项 | / | | 3 | 报警点位故障维修 | / | 283 | 处 | / | | 4 | 报警系统线路调试，系统恢复 | / | 1 | 套 | / | | 5 | 防排烟系统 | 排烟口执行机构维修 | / | 8 | 处 | / | | 6 | 气体灭火系统 | 点位故障维修 | / | 12 | 处 | / | | 7 | 更换气体灭火主机 | / | 1 | 台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8 | 更换七氟丙烷气瓶（含预制柜） | 90KG，灭火剂喷射时间≤10S | 4 | 台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9 | 防火卷帘系统 | 防火卷帘控制模块接线安装 | / | 7 | 个 | 包含设备及连接线路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连接线路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10 | 二层中部卷帘控制箱下移 | / | 3 | 处 | / | | **序号** | **区域** | **系统** | **内容** | **规格、性能**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南山书院教学办公楼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柜式） | 柜式，2回路，每回路不少于200点，含电源盘、多线操作盘、总线盘、消防广播系统及消防电话系统。 | 1 | 套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2 |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 / | 174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3 |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 | 24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4 | 消火栓按钮 | / | 36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5 | 火灾声光警报器 | / | 24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6 | 输入输出模块 | / | 24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7 | 输入模块 | / | 10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8 | 广播系统调试 | / | 1 | 项 | / | | 9 | 强切模块功能恢复 | / | 1 | 项 | / | | 10 | 电影院增加烟雾感应探测器 | / | 6 | 个 | 包含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11 | 电影院增加手动报警按钮 | / | 6 | 个 | 包含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12 | 电影院声光报警器 | / | 6 | 个 | 包含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13 | 电影院报警设备接入消防主机 | / | 1 | 项 | 包含连接线路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连接线路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14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更换水带及接扣 | 口径65mm，长度25米；工作压力0.8Mpa；外部涤纶丝，纺织和聚氨酯里衬 | 480 | 套 | 包含更换原有老化水带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水带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 | | 15 | 更换枪头 | 枪头铝合金材质 | 96 | 个 | 包含处理旧枪头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枪头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 | | 16 | 防排烟系统 | 风机控制柜故障维修 | / | 2 | 处 | / | | 17 | 应急疏散照明系统 | 更换安全出口 | 交流220V，主电功率3-5W，应急时间90min以上，外壳防护等级IP30，应急转换＜0.2S，应急光效＞50LM | 350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18 | 更换疏散指示 | 交流220V，主电功率3-5W，应急时间90min以上，外壳防护等级IP30，应急转换＜0.2S，应急光效＞50LM | 860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19 | 更换吸顶式应急照明灯 | 应急时间90min以上，外壳防护等级IP30，应急输出光通量50LM | 300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20 | 更换筒式应急照明灯 | 应急时间90min以上，外壳防护等级IP30，应急输出光通量50LM | 900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21 | 线路检修 | / | 1 | 项 | / | | **序号** | **区域** | **系统** | **内容** | **规格、性能**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南山书院学生餐厅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柜式） | 柜式，4回路，每回路不少于200点，含电源盘、多线操作盘、总线盘、消防广播系统及消防电话系统。 | 1 | 套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2 | 点型光电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设备超高） | / | 400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3 |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 | 58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4 | 消火栓按钮 | / | 60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5 | 火灾声光警报器 | / | 58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6 | 输出模块 | / | 90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7 | 输入模块 | / | 50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8 | 防火卷帘安装控制模块 | / | 1 | 项 | 包含设备及连接线路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连接线路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9 | 防火卷帘维修 | / | 6 | 个 | / | | 10 | 线路调试，系统恢复 | / | 1 | 项 | / | | **序号** | **区域** | **系统** | **内容** | **规格、性能**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学府城 | 应急疏散照明系统 | 更换安全出口 | 交流220V，主电功率3-5W，应急时间90min以上，外壳防护等级IP30，应急转换＜0.2S，应急光效＞50LM | 263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2 | 更换疏散指示 | 交流220V，主电功率3-5W，应急时间90min以上，外壳防护等级IP30，应急转换＜0.2S，应急光效＞50LM | 174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3 | 更换应急照明灯 | / | 370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4 | 线路检修 | / | 1 | 项 | / | | **序号** | **区域** | **系统** | **内容** | **规格、性能**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体育运动中心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增加消防系统电话主机 | / | 1 | 个 | 包含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安装新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2 | 防火门监控器故障恢复 | / | 1 | 项 | / | | 3 | 报警主机更换备用电池 | / | 4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 | | 4 | 消火栓按钮工作程序调整、恢复 | / | 1 | 项 | 包含消火栓按钮系统功能恢复，报警主机控制程序调整 | | 5 | 更换电动闭门器 | / | 2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 | | **序号** | **区域** | **系统** | **内容** | **规格、性能**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工训一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湿式报警阀组压力开关接线 | / | 3 | 处 | 包含连接线路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连接线路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2 | 广播系统故障恢复 | / | 1 | 项 | / | | 3 | 强切系统故障恢复 | / | 1 | 项 | / | | **序号** | **区域** | **系统** | **内容**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南山书院1、3、4、6、7、9、11、13号楼 | 室内消火栓报警按钮及线路更换 | 电线 | RVS 2\*1.5 | 5200 | 米 | 包含电线的材料费、人工安装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布置电线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2 | JDG线管 | DN16 | 4080 | 米 | 包含安装线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安装线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3 | JDG线管 | DN16 | 130 | 米 | 包含安装线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安装线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4 | 金属软管 | DN16 | 230 | 米 | 包含安装金属软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金属软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5 | 消火栓按钮 | / | 296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6 | 电井至室外管井引线 | / | 1 | 项 | 包含室内消火栓按钮电线引线的材料费、人工安装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布置电线对于墙壁及地面破坏的恢复 | | 7 | 南山书院2、5、8、12号楼 | 室内消火栓报警按钮及线路更换 | 电线 | RVS 2\*1.5 | 3080 | 米 | 包含电线的材料费、人工安装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布置电线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8 | JDG线管 | DN16 | 2400 | 米 | 包含安装线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安装线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9 | JDG线管 | DN16 | 50 | 米 | 包含安装线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安装线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10 | 金属软管 | DN16 | 90 | 米 | 包含安装金属软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金属软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11 | 消火栓按钮 | / | 112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12 | 电井至室外管井引线 | / | 1 | 项 | 包含室内消火栓按钮电线引线的材料费、人工安装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布置电线对于墙壁及地面破坏的恢复 | | 13 | 南山书院10号楼 | 室内消火栓报警按钮及线路更换 | 电线 | RVS 2\*1.5 | 220 | 米 | 包含电线的材料费、人工安装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布置电线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14 | JDG线管 | DN16 | 170 | 米 | 包含安装线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安装线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15 | JDG线管 | DN16 | 6 | 米 | 包含安装线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安装线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16 | 金属软管 | DN16 | 10 | 米 | 包含安装金属软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金属软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17 | 消火栓按钮 | / | 12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18 | 电井至室外管井引线 | / | 1 | 项 | 包含室内消火栓按钮电线引线的材料费、人工安装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布置电线对于墙壁及地面破坏的恢复 | | 19 | 学府城1#-3# | 室内消火栓报警按钮及线路更换 | 电线 | RVS 2\*1.5 | 2000 | 米 | 包含电线的材料费、人工安装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布置电线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20 | JDG线管 | DN16 | 1680 | 米 | 包含安装线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安装线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21 | JDG线管 | DN16 | 30 | 米 | 包含安装线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安装线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22 | 金属软管 | DN16 | 50 | 米 | 包含安装金属软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金属软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23 | 消火栓按钮 | / | 66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24 | 电井至室外管井引线 | / | 1 | 项 | 包含室内消火栓按钮电线引线的材料费、人工安装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布置电线对于墙壁及地面破坏的恢复 | | 25 | 学府城4#-7# | 室内消火栓报警按钮及线路更换 | 电线 | RVS 2\*1.5 | 1620 | 米 | 包含电线的材料费、人工安装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布置电线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26 | JDG线管 | DN16 | 1360 | 米 | 包含安装线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安装线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27 | JDG线管 | DN16 | 35 | 米 | 包含安装线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安装线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28 | 金属软管 | DN16 | 60 | 米 | 包含安装金属软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金属软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29 | 消火栓按钮 | / | 80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30 | 电井至室外管井引线 | / | 1 | 项 | 包含室内消火栓按钮电线引线的材料费、人工安装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布置电线对于墙壁及地面破坏的恢复 | | 31 | 学府城8# | 室内消火栓报警按钮及线路更换 | 电线 | RVS 2\*1.5 | 1120 | 米 | 包含电线的材料费、人工安装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布置电线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32 | JDG线管 | DN16 | 926 | 米 | 包含安装线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安装线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33 | JDG线管 | DN16 | 16 | 米 | 包含安装线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安装线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34 | 金属软管 | DN16 | 24 | 米 | 包含安装金属软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金属软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35 | 消火栓按钮 | / | 33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36 | 电井至室外管井引线 | / | 1 | 项 | 包含室内消火栓按钮电线引线的材料费、人工安装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布置电线对于墙壁及地面破坏的恢复 | | 37 | 学府城9# | 室内消火栓报警按钮及线路更换 | 电线 | RVS 2\*1.5 | 1380 | 米 | 包含电线的材料费、人工安装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布置电线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38 | JDG线管 | DN16 | 1160 | 米 | 包含安装线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安装线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39 | JDG线管 | DN16 | 30 | 米 | 包含安装线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安装线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40 | 金属软管 | DN16 | 50 | 米 | 包含安装金属软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金属软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41 | 消火栓按钮 | / | 64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42 | 电井至室外管井引线 | / | 1 | 项 | 包含室内消火栓按钮电线引线的材料费、人工安装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布置电线对于墙壁及地面破坏的恢复 | | 43 | 学府城10#-13# | 室内消火栓报警按钮及线路更换 | 电线 | RVS 2\*1.5 | 1080 | 米 | 包含电线的材料费、人工安装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布置电线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44 | JDG线管 | DN16 | 900 | 米 | 包含安装线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安装线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45 | JDG线管 | DN16 | 22 | 米 | 包含安装线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安装线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46 | 金属软管 | DN16 | 35 | 米 | 包含安装金属软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金属软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47 | 消火栓按钮 | / | 46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48 | 电井至室外管井引线 | / | 1 | 项 | 包含室内消火栓按钮电线引线的材料费、人工安装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布置电线对于墙壁及地面破坏的恢复 | | 49 | 学府城13#-16# | 室内消火栓报警按钮及线路更换 | 电线 | RVS 2\*1.5 | 1880 | 米 | 包含电线的材料费、人工安装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布置电线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50 | JDG线管 | DN16 | 1580 | 米 | 包含安装线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安装线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51 | JDG线管 | DN16 | 36 | 米 | 包含安装线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安装线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52 | 金属软管 | DN16 | 60 | 米 | 包含安装金属软管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金属软管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53 | 消火栓按钮 | / | 78 | 个 | 包含拆除原有老化损坏设备的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安装新设备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更换设备破坏现有装修的需进行恢复。 | | 54 | 电井至室外管井引线 | / | 1 | 项 | 包含室内消火栓按钮电线引线的材料费、人工安装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以及因布置电线对于墙壁及地面破坏的恢复 |   **2.2草堂校区教学区多层楼宇室外消防水系统维修**  紫阁书院、图书馆、南山书院室外消防供水管网，具体维修清单如下：  2.2.1紫阁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内容** | | 1 | 消防地下供水管网 | 处 | 1 | 1.水泥路面破除及施工后修复，暂按3M\*3M估算。  2.土方开挖，暂按3M\*3M\*3M估算，具体按实际计算。  3.修砌维修井，深度暂按3M估算。  4.消防维修工程：镀锌钢管DN150: 12米；法兰DN150:2片；卡箍DN150：14个；闸阀DN150：1个。 | 维修 |   2.2.2图书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内容** | | 1 | 消防地下供水管网 | 处 | 1 | 1.水泥路面破除及施工后修复，暂按3M\*3M估算。  2.土方开挖，暂按3M\*3M\*3M估算，具体按实际计算。  3.修砌维修井，深度暂按3M估算。  4.消防维修工程：镀锌钢管DN150: 12米；法兰DN150:2片；卡箍DN150：14个；闸阀DN150：1个。 | 维修 |   2.2.3南山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内容** | | 1 | 消防地下供水管网 | 处 | 1 | 1.水泥路面破除及施工后修复，暂按3M\*3M估算。  2.土方开挖，暂按3M\*3M\*3M估算，具体按实际计算。  3.修砌维修井，深度暂按3M估算。  4.消防维修工程：镀锌钢管DN150: 12米；法兰DN150:2片；卡箍DN150：14个；闸阀DN150：1个。 | 维修 |   2.2.4室外消防供水管网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内容** | | 1 | 室外地下消火栓  金属标牌 | 个 | 120 | 不锈钢材质，红色防锈漆双面喷字，标牌宽40CM、高20CM,杆高50CM，杆底十字稳定。 | 新增 | | 2 | 室外地下水泵结合器标牌 | 个 | 50 | 不锈钢材质，红色防锈漆双面喷字，标牌宽40CM、高20CM,杆高50CM，杆底十字稳定。 | 新增 | | 3 | 消防专用井盖喷漆 | 个 | 450 | 两遍刷漆：一遍底层防锈防脱漆，二遍红色或黄色漆，要求醒目、耐久、易识别、不易磨损、剥落。 | 新增 |   **2.3草堂校区公共区域智慧消防加装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类别** | **部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消防设备 |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感烟探测器 | 台 | 1116 | 新增 | | 2 | 消防设备 | 物联网消防报警网关 | 消防物联网网关 | 台 | 106 | 新增 | | 3 | 消防设备 | 声光警报器 | 火灾声光警报器 | 台 | 106 | 新增 | | 4 | 消防设备 |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台 | 106 | 新增 | | 5 | 消防设备 |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台 | 3 | 新增 | | 6 | 消防设备 | 并行数据处理机 | 数据转换模块 | 台 | 3 | 新增 | | 7 | 消防设备 | 用传配件串口线 | 用户传输设备配件 | 套 | 3 | 新增 | | 8 | 消防设备 | 室外消火栓智能采集终端 | 室外消火栓采集终端 | 台 | 2 | 新增 | | 9 | 消防设备 | 智慧用水采集终端 | 消防子系统采集终端 | 台 | 8 | 新增 | | 10 | 消防设备 | 压力变送器 | 压力变送器 | 台 | 2 | 新增 | | 11 | 消防设备 | 巡检卡 | NFC消防巡检卡 | 台 | 500 | 新增 | | 12 | 消防设备 | 无线数显压力表 | 无线数显压力表 | 台 | 18 | 新增 | | 13 | 系统管理 | / | / | 套 | 1 | 新增 | | 14 | 消控工作台 | / | / | 套 | 1 | 新增 | | 15 | 火灾报警监测 | / | / | 套 | 1 | 新增 | | 16 | 消防水系统监测 | / | / | 套 | 1 | 新增 | | 17 | 消防单位信息管理 | / | / | 套 | 1 | 新增 | | 18 | 防火巡查 | / | / | 套 | 1 | 新增 | | 19 | 防火检查 | / | / | 套 | 1 | 新增 | | 20 | 消防值班值守 | / | / | 套 | 1 | 新增 | | 21 | 消防台账 | / | / | 套 | 1 | 新增 | | 22 | 能耗研判 | / | / | 套 | 1 | 新增 | | 23 | 单位安全分析评估 | / | / | 套 | 1 | 新增 | | 24 | 单位一张图 | / | / | 套 | 1 | 新增 | | 25 | 消防网管 | / | / | 套 | 1 | 新增 | | 26 | 服务器产品 | / | / | 台 | 1 | 新增 | | 27 | 网关、声光接线 | / | / | 处 | 212 | 新增 |   **2.4草堂校区教学区多层楼宇消防系统检测楼宇信息**   |  |  |  |  | | --- | --- | --- | --- | | **区域** | **楼宇** | **层数** | **建筑面积（㎡）** | | 南  山  书  院 | 1号公寓 | 6 | 8,220.30 | | 2号公寓（女） | 4 | 6,060.50 | | 3号公寓（女） | 6 | 8,220.30 | | 4号公寓（女） | 6 | 8,220.30 | | 5号公寓（女） | 4 | 6,060.50 | | 6号公寓 | 6 | 8,220.30 | | 7号公寓 | 6 | 8,220.30 | | 8号公寓 | 4 | 6,060.50 | | 9号公寓（女） | 6 | 8,220.30 | | 10号公寓 | 4 | 1,527.60 | | 11号公寓 | 6 | 8,220.30 | | 12号公寓（女） | 4 | 6,060.50 | | 13号公寓 | 6 | 8,220.30 | | 教学行政楼 | 3 | 8,517.70 | | 食堂 | 3/局部1 | 12,449.40 | | 校史馆 | 2 | 1,204.10 | | 瓦作馆 | 2 | 1,204.10 | | 芒果超市 | 2 | 1,204.10 | | 浴室楼 | 地上2层/地下1层 | 2,066.40 | | 小计 | | 118177.8 | | 紫  阁  书  院 | 1号公寓 | 6 | 9,887.00 | | 2号公寓（女） | 4 | 3,490.00 | | 3号公寓（女） | 6 | 10,318.00 | | 4号公寓（女） | 4 | 3,690.00 | | 5号公寓 | 6 | 10,318.00 | | 6号公寓 | 4 | 3,490.00 | | 7号公寓（女） | 6 | 9,887.00 | | 8号公寓 | 6 | 9,887.00 | | 9号公寓（女） | 4 | 3,490.00 | | 10号公寓 | 6 | 9,887.00 | | 11号公寓（女） | 4 | 3,490.00 | | 12号公寓 | 6 | 9,887.00 | | 13号公寓 | 4 | 3,490.00 | | 14号公寓（女） | 6 | 9,887.00 | | 大学生活动中心 | 地上6/地下局部1 | 14,850.00 | | 食堂 | 地上4，局部5 | 15,039.00 | | 一站式服务中心 | 2 | 770.00 | | 浴室楼 | 地上3/地下1 | 3,804.00 | | 学子之家 | 2 | 770.00 | | 分测中心 | 3 | 2,925.00 | | 小计 | | 139,256.00 | | 区域 | 楼宇 | 层数 | 建筑面积 | | 学  府  城 | 1号教学楼 | 4，局部5 | 18,439.00 | | 2号教学楼 | | 3号教学楼 | | 4号教学楼 | 4，局部5 | 23640.26 | | 5号教学楼 | | 6号教学楼 | | 7号教学楼 | | 8号教学楼 | 4 | 27,304.00 | | 9号教学楼 | | 10号教学楼 | 4，局部5 | 21,050.00 | | 11号教学楼 | | 12号教学楼 | | 13号教学楼 | 4，局部5 | 12,142.00 | | 14号教学楼 | | 15号教学楼 | | 16号教学楼 | | 小计 | | 102,575.26 | | 其他  区域 | 工程训练中心 | 6 | 14,204.00 | | 抗震实验室 | 地上1，局部地下1 | 4,913.22 | | 体育馆 | 3 | 9,303.90 | | 综合楼（南北） | 3 | 5,077.00 | | 小计 | | 136073.38 | | 合计（单位：平方米） | | | 496082.44 | |
|  | 3 | **技术要求**  **1.工程项目内容及主要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商务部分：  1.1草堂校区多层楼室内消防电系统及消防设施维修清单  1.2草堂校区教学区多层楼宇室外消防水系统维修  1.3草堂校区公共区域智慧消防加装清单  1.4草堂校区教学区多层楼宇消防系统检测楼宇信息  **2.维修技术要求**  **2.1草堂校区教学区多层楼宇室内电系统维修**  2.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更换、维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及附属设备，维修故障报警回路、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线路以及外控设备故障消除，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功能恢复正常。  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配管、布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②火灾探测器安装距墙壁、梁边的水平距离≥0.5m，且周围不应有遮挡物。探测器至送风口的水平距离≥1.5m，其安装间距不应超过15m。探测器宜水平安装，当倾斜安装时，倾斜角≤45℃。  ③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安装在墙上距地面(楼)高度1.5m处。应安装牢固，并不得倾斜。按钮的外接导线，应留有10cm以上的余量。  ④火灾报警控制器在墙上安装是，其底边距地(楼)面高度≥1.5m处。落地安装时，底边高出地坪0.1~0.2m。控制器的主电源应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控制器的接地应牢固。  ⑤消防控制设备在安装前，应进行功能检查，消防控制设备外接导线的端部，应有明显标志。  ⑥系统的工作接地线应采用铜芯绝缘导线或电缆金属管，工作接地线与保护接地线必须分开，保护接地导体不得利用金属软管。  ⑦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调试前，先对探测器、区域报警控制器、集中报警控制器、火灾报警装置和消防控制设备等逐个进行单机通电检查，正常后方可进行系统调试。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通电后，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对报警控制器进行各项控制功能和联动功能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继续运行120h无故障后。  2.1.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更换老化消防水带，并对丢失和损坏的消防水枪进行补充，确保室内消火栓箱内设备完整、功能正常。（南山书院、学府城消火栓报警按钮及线路敷设及更换：此部分施工，控制线路按甲方要求敷设至室外电井）。  ①按照中国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发布的《消防水带产品维护、更换及售后服务》（T/CPQS XF006—2023）标准执行；  ②消防布线，穿管应到位；敷设在多尘、潮湿场所管路的管口和管子连接处时应密封处理；  ③在管内或线槽内，不应有接头或扭结，盒内焊接(无腐蚀)或端子连接；  ④系统传输线路，采用金属管、经阻燃处理硬质塑料管、封闭线槽保护。系统控制、通信、报警线路暗敷时宜采用金属管、经阻燃处理的硬质塑料管。暗敷时管路应敷设在不燃烧体结构层内,且保护层厚度≥30mm。明敷时应采用防火处理的金属管、金属线槽保护；  ⑤不同系统、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的线路不应穿在同一管内或线槽的同一槽孔内；  ⑥安装布线要求：安装牢固、导线可靠焊接或压接；“+”线为红，“-”线为蓝，同一工程相同用途颜色一致；探测器底座的外接导线，应留有不小于15cm的余量，入端处应有明显标志。  2.1.3防火分隔设施：维修防火卷帘，保证功能正常。  ①防火卷帘运行平稳性能采用目测进行检验。  ②卷轴平行,不应大于轴间距的0.3%.；  ③手动防火卷帘启动力,不大于120N；  ④自动联动控制，单机\区域\集中\任一种功能正常。  2.1.4 防排烟系统：维修存在故障的风机控制柜及风阀控制机构，保证能正常启/闭。  ①风机应有主备电源，且切换正常；  ②风机启动后运转正常；  ③手动控制功能：手动开启任何一个送风口、排烟口时，信号送到控制中心，确认后，风机启动。  ④自动控制功能：当探测器接收到火警信号，反馈到消防控制室，即可自动或远程控制打开该防烟分区的送风口、排烟口，启动风机，关闭通风、空调设备的防火阀。  2.1.5 气体灭火系统：对现有故障进行维修，保证系统功能正常。  ①电磁驱动装置的电气连接线应沿固定灭火剂储存容器的支、框架或墙面固定；电源电压符合设计要求，通电检查电磁铁芯，其行程应能满足系统启动要求，且动作灵活无卡阻；  ②启动方式:应设自动控制、手动控制、机械应急操作三种启动方式；设置在防护区内的预制灭火装置应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两种启动方式；  ③延迟时间设置:在自动控制程序中，应安排0-30S可调的延迟喷射的环节，延迟时间的设置，应根据人员安全尽快撤离防护区的需要，对平时无人工作的防护区，可设置为0S；  ④火灾报警系统与灭火系统联动灭火试验:接到指令,正常启动,喷射正常。在报警喷射各阶段有声光报警信号，及放气指示。联动设备接控制指令可靠动作,可靠切断火场电源。通向每个防护区的灭火系统主管道上应设压力讯号器或流量讯号器。  2.1.6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对老化损坏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具进行更换，同时对存在故障线路进行维修恢复。  ①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要按照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M-ZFZD-E5W3002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的要求进行布线。  ②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施工安装前，严格按照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要求，对系统设备、材料及配件进行现场检查（检验）和选型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配件及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的产品不得使用。  ③消防应急灯具安装后对人员正常通行不产生影响，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周围要保证无遮挡物。  ④带有疏散方向指示箭头的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在安装时应保证箭头指示的疏散方向与疏散方向相同。  ⑤消防应急灯具在安装时应保证灯具上的各种状态指示灯易于观察，试验按钮（开关）能被人工或遥控操作。  ⑥消防应急灯具吊装时宜使用金属吊管，吊管上端应固定在建筑物实体或构件上。  ⑦消防应急灯具宜安装在不燃烧墙体和不燃烧装修材料上。  ⑧所用线材为国标BV纯铜线，线管为镀锌钢管或JDG管。  **2.2草堂校区教学区多层楼宇室外消防水系统维修**  2.2.1消防管道  ①管道维修按原安装工艺安装；  ②水泥路面破除及施工后修复，暂按3M\*3M估算。  ③土方开挖，暂按3M\*3M\*3M估算，具体按实际计算。  ④修砌维修井，深度暂按3M估算。  ⑤消防维修工程：镀锌钢管DN150: 12米；法兰DN150:2片；卡箍DN150：14个；闸阀DN150：1个。  2.2.2 地下消火栓：室外地下式消火栓的位置标志应明显，栓口的位置应方便操作。  2.2.3.水泵接合器：   * 消防水泵接合器的设置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消防水泵接合器永久性固定标志应能识别其所对应的消防给水系统或水灭火系统，当有分区时应有分区标识；  ③地下消防水泵接合器应采用铸有“消防水泵接合器”标志的铸铁井盖，并应在其附近设置指示其位置的永久性固定标志。  **2.3草堂校区教学公共区域智慧消防改造**  ①将新建的智慧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与原消防报警系统统一接入火灾报警监控平台，集中管理，实现消防报警信息数据实时互通，提高火灾处理效率；  ②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火灾声光警报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等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和规范。  ③能够实时接收、显示草堂校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其联动系统各无线火灾探测报警点报警信息，达到消防报警后，其平台可自动联动弹窗对现场火情进行复核，并通过语音通信和数据通信对火警信息进行判别确认，及时反馈真实火警及起火部位，提高火灾报警的及时性和可靠性。  ④达成学校已有火灾报警控制系统、消防水系统监测系统、独立式感烟探测系统实现消防系统物联、智能预警；  ⑤实时监测学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的运行状态，自动或人工对相关设备进行巡检测试，及时发现设备运行故障，确认故障类型和故障状态；  ⑥智慧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的声光报警器、无线通信网关等配管、布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2.4草堂校区教学区多层楼宇消防系统检测**  2.4.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①检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路的绝缘电阻、接地电阻、系统的接地、管线的安装及其保护状况；  ②检测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设置状况、安装质量、保护半径及与周围遮挡物的距离等，并按30~50%的比例抽检其报警功能；  ③检测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安装质量、柜内配线、保护接地的设置、主备电源的设置及其转换功能，并对控制器的各项功能测试；  ④检测消防设备控制柜的安装质量、柜内配线、手、自动控制及屏面接受消防设备的信号反馈功能；  ⑤检测电梯的迫降功能、消防电梯的使用功能，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和着火层的灯光显示功能；  ⑤检测消防控制室、各消防设备间及消火栓按钮处的消防通讯功能；  ⑥检测火灾应急广播的音响功能，手动选层和自动广播、遥控开启和强行切换等功能；  ⑦检测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位置及明显标志、室内防火阀及无关管线的设置、双回路电源的设置和切换功能；  ⑧检测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照度、转换时间和图形符号。  2.4.2 消防供水系统  ①检查消防水源的性质、进水管的条数和直径及消防水池的设置状况；  ②检查消防水池的容积、水位指示器和补水设施、保证消防用水和防冻措施等；   * 检查消防水箱的设置、容积、防冻措施、补水及单向阀的状况等；   ④检测各种消防供水泵的性能、管道、手自动控制、启动时间，主备泵和主备电源转换功能等；  ⑤检测水泵结合器的设置、标志及输送消防水的功能等；  2.4.3 室内消火栓系统  ①检查室内消火栓的安装、组件、规格及其间距等；  ②检测屋顶消火栓的设置、陈冻措施及其充实水柱长度等；   * 检查室内消火栓管网的设置、管径、颜色、保证消防用水及其连接形状； * 检测室内消火栓的首层和最不利点的静压、动压及其充实水柱长度； * 检查手动启泵按钮的设置及其功能。   2.4.4 自动喷水（雾）灭火系统  ①检查管网的安装、连接、设置喷头数量及末端管径等；  ②检查水流指示器和信号阀的安装及其功能；  ③检测报警阀组的安装、阀门的状态、各组件及其功能；  ④检测喷淋头安装、外观、保护间距和保护面积及与邻近障碍物的距离等；  ⑤对报警阀组进行功能试验；  ⑥对自动喷淋水（雾）系统进行功能试验；  2.4.5 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  ①检查正压送风系统的风管、风机、送风口设置状况并测量其风速和正压送风值；  ②检测排烟系统风机、风道、防火阀、送风口、主备电源设置状况及其功能；  ③检查通风空调系统的管道和防火阀的设置状况；  ④对各个系统进行手动、自动及联动功能试验。  2.4.6防火门、防火卷帘  ①查看卷帘门的宽度、嵌入轨道内深度等安装情况，现场操作按钮盒控制门的起降，测试升降速率并查看降落后的反馈信号；  ②测试卷帘控制器相关功能；  ③查看防火门的安装情况；  ④查看电动防火门的闭门器。  ⑤测试防火卷帘、电动防火门和挡烟垂壁的联动情况。  2.4.7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①查看应急、疏散安装情况，对于自带电源的灯具现场查看其功能；  ②联动测试查看电源安装与切换功能；  2.4.8 检测要求  供应商须按甲方要求对甲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提出整改意见清单，督促甲方对存在的问题与安全隐患整改，整改完成后，出具消防检测报告。对检查结果必须按照国家消防检测要求和规范进行处置、报送（小蜜蜂系统备案）与存档备查。 |
|  | 4 | **应急维修要求**  1.1 草堂校区每天提供2人24小时住校技术支持服务（食宿费用自理）；  1.2 故障维修应在24小时内修复，如有特殊原因由供应商提出具体延时原因，采购人消防归口管理部门相关代表签字认可。  1.3 不得采用屏蔽点位的办法隐藏故障。  月检项目中各抽检项目以不少于设备总数20％的比例进行（探测器按回路数计算，并按总数的30％进行），发现屏蔽点位行为的一次扣当年维护款的5%。  2季度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在月检的各项检查之处增加以下内容：  2.1 安全信号阀与XKP控制台联动检查（抽检、保养）；  2.2 水泵接合器常规检查、保养；  2.3 排烟风机启动检查、保养；  2.4 防排烟系统防火阀检查、保养；  2.5 防火卷帘与烟感、温感探测器联动检查、保养；  2.6 灭火系统模拟试验；  2.7 以上各抽检项目按不低于设备总数25％的比例进行。  3年度检查：供应商每年须出具消防设施设备年度检测报告及消防设施设备安全评估报告（相关检测及评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等级达到“一般”以上为支付质保金的前置条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标准执行。每年进行一次，在周检、月检、季检的基础上加检以下内容：  3.1 室内外消防栓、水泵接合器、水泵、管道等基础设施进行清洁、除锈和油漆，确保设备管道清洁不锈蚀外观完好。水系统各设备的渗漏检查、保养；  3.2 消火栓水压检测、保养；  3.3 紧急广播紧急切换检查、保养；各项抽检项目按不少于100％的比例进行检查，在抽检中应使每台设备在一年中不被遗漏。  3.4重大节假日（春节、国庆节、劳动节、元旦节、中秋节、端午节、清明节）节前进行一次检查，提供消防系统设施维护检测报告一式两份。检查内容如下：  3.4.1 对所有的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进行检查，保养；  3.4.2 疏散指示标志进行检查、保养；  3.4.3 应急电源柜进行应急切换、保养；  3.5 供应商在重大节假日前，将节日期间的应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送交采购人消防归口管理部门，并保证在节日期间值班。  3.6 每次检查应认真填写登记表，由保养负责人签字并交由采购人签字存档备查。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属消防设备设施范围的，由供应商处理。  3.7 在接到采购人消防归口管理部门故障通知后，供应商应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检修，由于维修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到达，在此期间发生的消防安全事故，属消防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所造成的损失，供应商承担所造成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3.8 定期对易蚀部件和管线进行除锈涂漆，含泵房设备、室内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防排烟设备（风机、支架）等除预埋部分的基础设施设备。  3.9 供应商须承担整个维护系统中除预埋地下部分以外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的主材、辅材、零部件的维护保养、维修更换、年度检测及人工、税金、管理费等所有费用，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零部件包括消防报警主机配件含各子系统模块、感温感烟等各类报警器、手报按钮、消火栓按钮、应急疏散指示牌、应急照明（含电源）、各类阀门（含报警阀门）、防火卷帘系统等。更换的零部件配置不得低于原有产品。  注：上述定期指每月；不定期指遇系统出现故障、学校大型活动或消防检查等时候，由采购人通知。 |
|  | 5 | **项目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  |  | | --- | --- | | **序号** | **标准、规范、规程名称** | | 1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166-2019） | | 2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60974-2014） | | 3 |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 4 |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23） | | 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 | 6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 7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 | | 8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 | | 9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 | | 10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 11 |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GB28184-2011 | | 12 |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 | 13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 | 14 |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范、标准，且以上规范、标准若有更新及替换，自动按最新现行版执行。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工艺达到国家级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国家级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预算:2,980,000.00元，其中项目预备费（暂列金）160,000.00元，项目预备费（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不得变更。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维修，8个月内完成验收检测，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3）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内鄠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草堂街道草寺东路草堂寺景区东侧。 （4）现场条件：现场具备维修施工条件。施工前，根据成交供应商施工进度方案，采购人委派专人协调消防重点部位所属物业管理部门，协助成交供应商维修施工。成交供应商因施工需要需断电、断水等，应提前3-5日告知采购人，及时发布停电、停水公告。 （5）合同类型：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全费用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及税率变化因素的影响，据实结算。 （6）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时，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项目完成后，消防系统运行正常，且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出具检测合格书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甲方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7%，服务期满二年后支付至100%。 （7）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消防规范验收合格标准，通过采购人使用部门验收合格，且需满足以下质量要求：①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②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③交货验收时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且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④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费用由供应商负担。⑤本次采购货物中若涉及消防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国内消防产品3C认证目录（强制））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承诺其产品均具备3C认证，并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书。⑥拆除掉的原设施设备需交回采购人，未交者视为未更换维修。 （8）投标标价：投标报价以暂定总价为评审依据，结算时以下浮后的全费用单价据实结算，全费用单价包括消防系统但不限于完成检测维修的人工费、材料费（须列明主要材料品牌）、机械费、垃圾清运费、材料吊运费、设施常规/临时维修保养费、脚手架安拆费、垂直运输费、设计费、加工费、第三方环境检测费、材料试验、检验试验费及保管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社会保障费、各类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税金等全部工程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建材生产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政策性停产、限产带来的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风险和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成交后不得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9）质保期及保修要求 ①质保期：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2 年； ②保修要求：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2人24小时驻校技术支持服务（食宿费用自理），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0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不更换设施配件1小时内修复；更换配件、系统重装等4小时内修复；如不能及时解决，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备用设备、材料等替用，直到故障修复解决。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质保期满前1个月，供应商应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并出具书面检查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培训服务：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应组织厂家给采购人提供专业、全方位的培训服务，包括产品的使用、日常维护及注意事项。培训故障诊断人员及维修人员3人，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产品技术服务以及所有培训均免费为采购人提供。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安装环境、配套工作和绿色、节能、环保要求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①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佩戴证件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配置齐全的检测维修设备设施、专业工具器械等（所有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防火、防电、防盗、防高空坠落，保证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②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③现场维修施工条件。施工前，根据成交供应商施工进度方案，采购人委派专人协调消防重点部位所属物业管理部门，协助成交供应商维修施工。成交供应商因施工需要需断电、断水等，应提前3-5日告知采购人，及时发布停电、停水公告。 ④成交供应商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成交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经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各类设施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成交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成交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⑤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现场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⑥工程质量保修要求：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应与采购人协商工程保修相关事项，并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2、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壹套、电子版壹 套（U盘一套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定标环节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内容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响应表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响应表 响应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响应表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响应表 |
| 2 | 供应商 | 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资格响应表 |
| 3 | 供应商企业信息须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 供应商企业信息须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提供网站基本信息截图） | 资格响应表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需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社保，并且无在建工程； | 资格响应表 |
| 5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js.shaanxi.gov.cn/）登记备案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响应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资格响应表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主体为单一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资格响应表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 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维修，8个月内完成验收检测，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 商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
| 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时，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项目完成后，消防系统运行正常，且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出具检测合格书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甲方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7%，服务期满二年后支付至100%。 | 商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商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
| 5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足额缴纳 | 商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55.0000分  报价得分45.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服务要求 |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室内消防电系统及消防设施维修、室外消防水系统维修、加装智慧消防火灾探测报警系统、消防系统检测、消防系统维护）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注：以服务要求偏离表及服务方案为准。 | 10.0000 | 主观 |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主材及型号表 |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方案。1、项目实施安排合理，有明确的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得6分；2、方案有合理性，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4分；3、方案内容不完善得2分；4、方案内容有缺陷、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等得1分；5、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 施工方案 和技术措施 | 做出合理计划，能保证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得5分；做出合理计划，能保证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完整，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中的施工重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视响应情况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 质量保证 | 主要设备来源渠道正常，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不良市场反馈，检验手续合法有效，且无产权纠纷，须提供所提供设备的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等），证明材料齐全、完整得5分；只提供部分设备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主材及型号表 |
| 安全管理措施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满分5分，包含：1、安全管理重点、难点；2、安全管理的具体措施；3、关于安全管理的建议，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 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 与措施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5分，包含：1、环境保护管理的重点、难点；2、环境保护管理的具体措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2.0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 项目团队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的情况说明及经验能力证明材料。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2、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业务管理流程等内容。方案所涉及的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清晰，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明确、业务管理流程详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2.0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 管理体系 | 供应商需具有健全规范的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ISO18001认证），每提供一个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6.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8.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45。 | 45.0000 | 客观 | 报价函  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

详见附件：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主材及型号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